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482号

开平市长沙瑞丰年农资店：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丰地农资经营部与被告开平市长沙瑞丰年农资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开平市长沙瑞丰年农资店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0783民初5482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